

#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79 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三季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2016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7 亿元，同比减少 32.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1 亿元。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 万元。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2016】138 号的回复和对辽宁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显示，关注函和《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事项调整后，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49 万元。你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 亿元。

1、请结合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前三季度出现亏损的原因。

2、请说明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利得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量化分析对银行贷款（如适用）等负债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以及未来应对计划。

3、请结合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你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并请结合你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相关问题详细说明你公司编制财务报

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

4、请督促会计师就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2016】138 号的回复和对辽宁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尽快出具《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报告》，并结合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和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 2015 年年报进行修正，如追溯调整后 2015 年的报表为亏损，请你公司按照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做好相关风险提示工作。

此外，我部关注到：

1、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意见之专项说明表示你对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根据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直至会计师就有关事项明确发表意见，或公司按规定做出更正、补充披露。请你公司以及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进展进行详细说明，并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快相关事项的进程，争取尽早复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交易权。

2、请你公司及时对我部 9 月 7 日发出的半年报问询函【2016】第 9 号进行回复。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31日